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的 2025 年九原区供电管线市政道路恢复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九原区供电管线市政道路恢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包头市中实伟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2.46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36.12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中实伟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